

主 旨：預告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 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三、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 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33431602，聯絡人：李碧玲。
 - (四) 傳真：(02)23431786。
 - (五) 電子郵件：laudres.lee@bsmi.gov.tw。

部 長 施顏祥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迭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全球化競爭趨勢，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重大投資案，以帶動及刺激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及促進貿易便捷化，擬針對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有關進口重大投資案所需之整廠設備，及後續營運、維修等所需之物品，如屬非銷售之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逕予核發商品免驗通關證號，以簡化通關作業流程及鼓勵國內外企業來臺重大投資之意願。並配合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實務上作法係報驗義務人針對本局所指定之商品提出申請後，由本局逕予核發商品免驗通關證號放行，為使本項作業更加明確性，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u></p> <p><u>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u></p> <p><u>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u></p>	<p>第十一條 輸入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標準檢驗局得指定特定商品，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p>	<p>一、為配合實務上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後，即由本局逕行核發免驗通關證號之作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創新，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定屬重大投資案，且輸入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後，即由該局核發免驗通關證號。報驗義務人於核定之商品範圍內，得免檢驗逕行通關，俾利簡化通關作業流程，以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重大投資案之意願，促進貿易便捷化，爰增列第二款規定。</p>